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工程公司”)的少数股东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建筑”)拟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建星控股拟以 170,000,000 元受让恒立建筑持有的第一工程公司 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作为第一工程公司的大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第一工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工程公司”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的少数股东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建筑”)拟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建星控股拟以 1.7 亿元受让恒立建筑持有的第一工程公司 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作为第一工程公司的大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第一工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建星控股持有建星建造 20%股权，系公司重要子公司股东，出于审慎考虑，认定建星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9529694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教学区一层 RA05-24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振宏

注册资本：19221.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蔡光	86%
蔡旻真	9%
万杰	5%
合计	100%

3、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022,381.03	932,560,822.99
净资产	732,251,581.39	690,939,673.61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05,728.15	3,857,448,036.70
净利润	-629,705.70	225,660,166.16

4、关联关系的说明

建星控股持有建星建造 20%股权，系公司重要子公司股东，出于审慎考虑，认定建星控股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关系，建星控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失信被执行情况

经查询，建星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分析

建星控股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FD2U9W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15 栋 2 层 201

5、法定代表人：刘小晖

6、注册资本：5319.15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在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5,000	94%	5,000	94%
2	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9.15	6%	—	—
3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19.15	6%
合计		5,319.15	100%	5,319.15	100%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55,715,274.16	1,210,424,276.41
净资产	117,995,399.15	107,953,267.96
项目	2023 年 1-11 月(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0,168,060.43	1,555,956,874.56
净利润	10,042,131.19	55,509,745.04
利润总额	15,373,006.52	62,741,0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2,339.93	81,465,846.12

(四)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查，第一工程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整体安排

1、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5,319.1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5,319.15 万元，目标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94%	94%
2	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9.15	319.15	6%	6%

2、本次交易整体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基准日及之前，标的公司的所有税后利润由股权交割后的所有股东基于其出资比例享有。

各方同意，乙方合计以人民币 170,000,000 元的价格向甲方转让持有目标公司 6%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6%的股权。

3、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甲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全部权利、义务。

4、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二)股权转让

1、乙方以人民币 170,000,000 元价格向甲方转让持有目标公司 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5,000	94%	5,000	94%
2	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9.15	6%	—	—
3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19.15	6%
合计		5,319.15	100%	5,319.15	100%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下列条件均得以成就之日起，根据双方另行约定的支付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A.本协议经各方签订并生效；

B.甲方依据现行中国法律、甲方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C.乙方依据现行中国法律、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D.目标公司依据现行中国法律、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E.乙方已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章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使得工商登记显示甲方为目标公司之股东，且目标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目标公司内部的有效决策程序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及/或备案；

F.乙方已向甲方移交目标公司全部印章及账户，并配合甲方更换账户密码及印鉴(如有)；

G.甲方收到乙方加盖公章的收取股权转让款的账户信息通知。

乙方确认，如甲方基于本条事由未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的，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减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甲方将股权转让款按照约定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相关款项已支付。上述账户因自身原因被法院查封、冻结或其他无法提取款项的情况，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过渡期

1、各方确认并同意：

(1)过渡期损益按以下归属原则进行确认：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股权交割后的所有股东基于其出资比例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股权交割后的所有股东基于其出资比例承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应进行转让、移转、购置、处分、出租重要的资产、业务、合同权利或对外提供担保。若存在不合理的经营成本支出、融资费用、负债或其他费用，则由乙方按其出资比例承担。

(2)过渡期损益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变化，但乙方应保证过渡期内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运营目标公司，不挪用目标公司资金，不能给目标公司增加除日常运营以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以外的负债，目标公司的任何开支都是符合其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故意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

2、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遵从如下条款：

(1)目标公司按照常规和一贯的方式经营业务；

(2)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及财务状态不存在重大不利的变化；

(3)目标公司不作出分红决议、支付股利或通过其他方法实施利润分配；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以脱离正常业务过程的方式进行转让、移转、处分、出租目标公司的重要的资产、业务、合同权利或对外提供担保；

(5)目标公司不存在逾期银行贷款情形，不存在不履行债务或迟延履行债务的事实；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放弃、免除、减少债权或其他重要的权利或者作出不利变更的事实。

3、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为维持目标公司稳定，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招聘员工。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本协议约定的事由或法律规定的事由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甲方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支付的一切款项(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费用及其他支出)的【10】%向守约方分别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给予足额赔偿；如给守约方造成重大损失或导致守约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及/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甲方为本次收购目标公司支付的一切款项(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费用及其他支出)的【10】%作为违约金。

4、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所有的法律、会计、评估、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其他经济损失；

(4)因违约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5、本协议规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6、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就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五、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建星建造如不放弃本次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预计将支付 1.7 亿元股权转让款。

六、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建星建造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的考虑，不会导致建星建造持有第一工程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事项外，本年度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其他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考虑，不会改变公司对第一工程公司的控制权，且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议案 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特别决议事项：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5 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122 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449.8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47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0,707.25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1,411.31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33,314.37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82.10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5,280.1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6,118.11
小　计	—	100,707.25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00	1.65—2.90	—	122 天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不适用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	1.65—2.72	—	91 天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不适用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893.73	390,503.89
负债总额	189,435.42	124,922.8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349.08	265,581.07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7.06	27,197.7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75.27	31,927.7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均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定期存款	9,000	0	0	9,000
2	定期存款	4,000	0	0	4,000
3	定期存款	4,000	0	0	4,000
4	定期存款	7,000	0	0	7,000
5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74.87	0
6	定期存款	12,000	12,000	86.78	0
合计		46,000	22,000	161.65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南芯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5,421,111 股，占南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南芯科技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8,920	5.57%
2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90	4.77%
3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628	1.93%
4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82	0.53%
5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43	0.06%
6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52,708	4.62%
7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11,300	2.34%
8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255	0.96%
9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4,577	3.54%
1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74	2.02%
11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91,505	1.67%
12	上海摩勤智